

股票代码: 600219

股票简称: 南山铝业

编号: 临 2009-048

转债代码: 110002

转债简称: 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 2009 年 9 月 17 日

2、赎回价格: “南山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 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个人投资者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75 元/张;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38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 “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南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南山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 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南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 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南山转债(110002)”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期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42 元/股）的 130%，已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个人投资者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75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南山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938 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① 2009 年 9 月 17 日为“南山转债”赎回登记日；

②2009 年 9 月 18 日为“南山转债”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 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